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閣下於以下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加上「√」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閣下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